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3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8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劉森唐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苗簡字第711號民事簡易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聲請人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苗簡字第711號民事簡易判決得依法提起上訴，而未提起上訴，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34號劉森唐聲請案